

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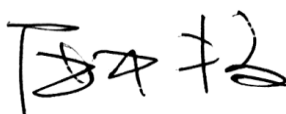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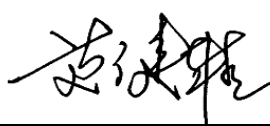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王玲玲女士、陈鸿景先生、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经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，推荐王春芳先生、王东红先生、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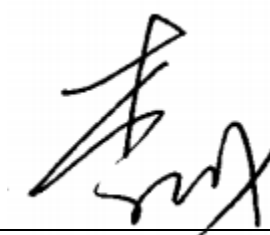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核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，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屈中标 

黄健雄 

李 成 

2017年6月6日